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鄭視察宇宏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列管編號第 1 案，持續列管。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整理近 3 年港口、漁業檢查數據、檢查情形及違反違規類型等相關統計數據，提供本會報之民間委員參考。

(三)列管編號第 2 案，持續列管。至本會報下設之境外漁工勞動權益專案小組與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設之移工人權組是否合併辦理部分，因功能、組織成員及關切議題不同，尚不宜合併辦理，仍請漁業署及勞動部積極研處，並適時更新辦理進度。

(四)列管編號第 3 案，持續列管：

1、有關如何完善管理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以下簡稱權宜船)，近程部分，考量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請漁業署導入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及權宜船相關問題及管理措施，並積極與業者溝通說明政府立場，研究有無改善作法。中程部分，請持續研修相關辦法及行政措施，強化管理機制。至長程部分，請勞動部持續辦理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以下簡稱 ILO-C188)國內法化作業。至劉黃委員所提建議可參採「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UN FAO)

通過之「預防、嚇阻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港口國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Port State Measures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PSMA)」(以下簡稱港口國措施協定)部分，請漁業署研究後續健全港口國管理責任之作法。

2、請漁業署配合上述近程作法，研議以「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為綱領，區分「境內僱用」、「境外僱用」及「權宜船」等3大領域，針對如何進行船舶檢查、提高船員待遇等內容，於下(第39)次會報提出報告。計畫撰擬過程中，可適時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業界參與討論。

(五)列管編號第4案，解除列管。另針對勞動部辦理之移工問卷相關統計數據及分析，如調查頻率或查核情形等，在不涉及揭露個資條件下，應以公開為原則；相關辦理情形，提下次會報說明。

(六)列管編號第5案，解除列管。

(七)列管編號第6案，解除列管，並請相關主管機關落實辦理。

(八)列管編號第7案，解除列管。

(九)列管編號第8案，解除列管，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落實保護被害人隱私。

(十)列管編號第9案，解除列管，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及相關機關於雙邊國家會議時，可主動提案討論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俾利進行有效對話及成效檢討。

(十一)列管編號第10案，改以「大專院校招收境外生防範剝削情形精進作為及後續權益保障」列管。

(十二)列管編號第11案，併入列管編號第3案，持續列管。

(十三)列管編號第12案，持續列管。

二、內政部提「接辦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指引」草案函頒實施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依法務部意見酌修後，儘速函送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第一線工作人員參考，並配合辦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草案(以下簡稱標準作業程序)及有關配套辦理情形案

決議：

(一)本案標準作業程序，請漁業署依法制程序儘速函頒實施。

(二)有關遠洋漁船船員入港後之安置，請漁業署協調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確認安置相關事宜後，另請移民署所提「經許可臨時入國之機組員、船員、空服人員或其他人員之專案審查延期許可作業程序」草案，同時配合完成法制程序，周全疑似被害人權益保障。

二、案由：「2021-2022 年反剝削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草案之各部會協同推動案

決議：

(一)方案 4 及方案 10，就 ILO-C188 委託研究案內容，依勞動部所提意見不納入本計畫草案。

(二)方案 11 有關限制違反人口販運罪名之個人或公司不得進入政府採購投標程序一節，請內政部研擬納入「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提行政院審查會議討論。

(三)方案 16 之「推動立法，解決家庭看護工與家事勞工……之差距」等文字，修正為「強化家事移工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四)本計畫草案按防制人口販運聯盟代表及劉黃委員麗娟建議，增列「解除移工債務剝削」、「加強國際溝通對話」2 項，請內政部召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討論具體策略，並於下次會報提出處理之情形。另請各主辦機關研議具體策略時，邀請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參與，達到整合量能與公私

協力合作之精神。

(五)本計畫草案，請內政部儘速依決議修正後，函頒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內政部提「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劉黃委員麗娟：

- 1、第 1 案，港口訪查已達 3 年，除相關數據外，是否有具體成果。
- 2、第 3 案部分：
 - (1)現有臺資公司存在 2 套制度之問題，如臺資公司同時投資經營我國籍船及權宜船，因薪資待遇標準不同，致不同外籍船員雖進入同一家臺資公司工作，僅因渠等係於我國籍船或於權宜船上工作而有不同待遇之情形，此差異對待之問題未解決，我國恐將持續面對國際壓力。另「生物多樣性公約」規範獲利最大之公司，應負擔最多國際責任，漁業署可以此角度與業者溝通，並實施相關管制措施，使上述制度性差異獲得解決。
 - (2)倘因管制因素禁止權宜船進港，將使其地下化且不易管理。建議參考港口國措施協定，只要進入我國港口之船隻，均可予以監督管理，亦包含勞動條件等，或未來 ILO-C188 國內法化後，倘發現外籍船員有薪資不一致之情形，即為明顯之不同待遇歧視行為，我國將更有理由對權宜船有合理之要求。
- 3、第 9 案部分，我國與幾個較重要之移工來源國已簽署防制人口販運或移民事務相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等，應評估其具體推動成效。

鄭委員津津：

第 11 案部分，建議漁業署不僅只有函請事業單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可製作影音懶人包，以利投資經營權宜船之業主知悉如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及配合辦理之益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 1、截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止，漁業署國內訪查漁船 102 艘，560 名船員，國外訪查 20 艘，91 名船員，公海登檢部分共 2 艘、3 名船員。至本年 11 月底，共處分 141 件，罰鍰 1,796 萬元。未經許可僱用計 120 件，違反契約項目 18 件，仲介違規 3 件。另抽檢仲介聘僱外籍漁工影片，合格率達 96%。

- 2、有關修法將不得涉及人口販運納入申請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審查項目，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生效。至研議將「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納入「經由國內法院判定、或由國際組織、外國政府通報人口販運罪或涉強迫勞動案」列為不予許可外國籍漁船進港條件部分，近期將辦理預告程序。另原訂於 109 年 11 月與歐盟以視訊方式瞭解歐盟，如何有效管理權宜船及落實 ILO-C188 公約部分，因疫情因素，已規劃於 110 年 3 月與法國及荷蘭專家以視訊方式討論。
- 3、漁工人權部分，除邀集業者宣導國際趨勢係由港口國家聯合檢查進港漁船外，我國管理亦將朝港口國管制研議規劃，後續將再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討論港口國責任應有之分工檢查措施。另外近年與其他漁業組織開會，亦觸及人權議題，代表不同國際組織間已針對跨域議題進行討論，移工人權已是當前全球共識須積極妥處。
- 4、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已經落實進行，109 年度已針對國籍船及權宜船辦理 5 場座談會加強宣導企業社會責任，參與對象並擴及供應商及補給商，如豐群水產已主動自行成立 Seafood Task Force(業者自律組織)並邀請其客戶(約 80 家船東)加入，由產業自律檢視有無涉及強迫勞動等違反人權情事。

勞動部代表：

- 1、勞動部已就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所作「家事移工勞動實況調查報告」會商衛生福利部：
 - (1)保管證件部分，「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提出禁止合意保管之規範。
 - (2)預防面部分，已針對高風險個案請地方政府關懷訪視，如 109 年已進行 5,400 多件訪視個案，並針對過去有違規紀錄之雇主加強訪查。
 - (3)喘息服務部分，衛生福利部近期已放寬將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第 2 至第 6 級之個案納入適用申請喘息服務對象，即現第 2 級至第 8 級之個案均可申請使用喘息服務。

- 2、勞動部已對於移工權益，實施雇主面及移工面之雙向調查。移工面於機場出境管制區內，委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代為發送並回收問卷，相關人員訓練係委由致理科技大學辦理，另問卷內容須由勞動部核定，且依據每年問卷結果滾動修正。對於問卷結果勞動部會進行雇主端與移工端雙向比對，差異過大時，會再進行修正問卷提問內容，作為下年度參考及相關訪員訓練。
- 3、機場問卷調查最初設計係用來調查移工國外(移工來源國)費用負擔，後來逐步擴大作為政策上比對資料用途，會後再詢問勞動部統計處資料是否能公開。

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

- 1、漁業署近年來已與漁業工會進行良善對話，工會均表達願與政府合作。
- 2、權宜船依賴港口國進行維修作業，透過港口國相關修法作為，應有達成相當管理機制。

防制人口販運聯盟代表：

- 1、第 4 案部分：
 - (1)勞動部執行之問卷調查內容，是否可公開供非政府組織檢視並提出建議？
 - (2)印尼政府已提出雇主端應負擔全額費用，家事移工在沒有「家事勞動法」保障下，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 2、第 10 案部分，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後續將如何進行協助建國科技大學學生？
- 3、第 11 案部分，雇主應善盡照顧責任，而非以尊重漁工選擇為由，合理化無須協助漁船靠港後，漁工後續上岸居住問題。
- 4、第 12 案部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針對之族群對象為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該公約上應有其角色。

教育部代表：

教育部到校訪視時，建國科技大學允諾為照顧這批在校印尼學生，給予免學雜費之待遇，渠等現穩定就學中。校方亦已成立以校長為召集人之專案小組，每個月定期開會檢討，直至完全改善為止。

報告案二、內政部提「接辦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指引」草案函
頒實施案

劉黃委員麗娟：

因承辦防制人口販運業務人員異動頻繁，建議該工作指引應搭配教育訓練，俾利地方政府相關人員有所遵循。

防制人口販運聯盟代表：

建議相關教育訓練相關宣導教材、案例應適切，符合被宣導對象之需求。

法務部代表：

第 54 頁(七)協助被害人進行相關司法程序部分：

1、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人於接獲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10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第 3 點文字所提 7 日等文字，應酌予修正。

2、另僅有告訴人接獲不起訴處分書，可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建議刪除「被害人」及「法院」文字。

討論案一

案由：修正「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草案(以下簡稱標準作業程序)及有關配套辦理情形案

防制人口販運聯盟代表：

第一線執法人員只在乎被害人是否有被毆打及拘禁情形，薪資是否被剋扣、證件是否遭扣留，均不在執法人員考量範圍，建議應加強教育訓練。

討論案二

案由：「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草案)之各部會
協同推動案

勞動部代表：

- 1、勞動部辦理之 ILO-C188 國內法化委託研究，係配合 ILO-C188 國內法化政策方向，進行整體法規落差檢視與國內法化研析，方案 10「明確界定臺灣權宜漁船及臺籍漁船之監督主管機關之角色及權責，並加強相互協調」係屬執行層面問題，2 者命題不同，不宜於研究案放入討論。
- 2、方案 16 之名稱，建議修正為「強化家事移工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 3、「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原規劃給外籍移工使用，後擴大予境外僱用漁工及境外生使用，相關申訴電話均轉由各主管機關處理。

教育部代表：

每年針對境外新生，均有發放關懷小卡，有臚列勞動部 1955、警政署 110、移民署 02-23883095 等宣導電話號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港口國管制須相關機關分工處理，漁撈部分由漁業署負責檢查，但其他涉及人員方面之檢查，尚有待協調討論；待相關法制作業完備後，始能針對權宜船進行相關檢查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

- 1、「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停權機制係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有相關違反行為時而有之停權處罰，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並非本身違反「政府採購法」，法律體例上恐有聯結性關係問題。
- 2、政府採購要有停權效果須經過異議程序，先有經過裁處、申訴後才有停權處分，無法以通案方式規定發生人口販運情事後，即無法參與政府採購。
- 3、實務上，契約廠商(含分包商)若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情形，會解除或終止契約，法律效果即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予以停權處分，建議無須另外立法處理。
- 4、我國「政府採購法」係一套中性之政府採購工具，屬於一橋樑介面，若其他法令有規定，即可作為停權依據。建議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效果，應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中規定。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 1、若 ILO-C188 國內法化委託研究案有觸及我國及各國處理權宜船模式之相關內容，可列入計畫中，將有助於加強我國每年回應美方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之澄清力道。
- 2、「政府採購法」規定政黨及關係企業，不得參與投標。另歐盟 2014 政府採購協定規定有倒閉、申報不實等情形，均可列入禁止參與政府採購資格；英國在其「政府採購法」(合同契約法)納入歐盟 2014 政府採購協定規定內容(如違反相關環境、社會、強迫勞動等情形)，禁止參與政府採購。

防制人口販運聯盟代表：

- 1、境外生使用 1955 諮詢狀況為何？
- 2、建議未來本計畫相關會議應納入防制聯盟回饋意見，另本計畫未提及解除移工債務剝削之相關方案及具體策略。
- 3、以被害人為中心訪談需加入學者專家、心理學家意見，且須顧及移工感受。
- 4、限制參加政府採購程序，不應僅限人口販運情事，任何違反環境、勞工人權之個人或企業，均應不得參與政府採購程序。
- 5、建議家事移工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只要雇主成本沒有大幅提高，其反彈應不會太大。

劉黃委員麗娟：

- 1、各部會現在所做每件事情，皆為各國人權團體關切重點，外交部最近公布一項統計數據，現有 71 家國外媒體、124 位國外記者長駐臺灣。若能讓記者第一手拿到政府資料，即可廣傳到世界各地，如何讓政府資訊透明、友善、取得管道多元，以及外語呈現，十分重要。
- 2、外交部應多協助各部會傳達正確訊息，加強國際宣傳，協助扭轉對我國之負面印象。